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3號

原　　告　弘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直
原　　告　興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直
被　　告　季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967,783 元，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5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三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慧